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更正公告

茲提述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根據2023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供應壓縮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更正公告乃就更正該公告第3頁「過往數額」段落下表格所示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燃氣費用總額和銷售量之數目而刊登。

該公告第三頁「過往數額」段落下表格所示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燃氣費用總額和銷售量之數目應分別為人民幣69.35百萬元和14.41百萬立方米(而非人民幣83.14百萬元和17.74百萬立方米)。

除上述指明外，該公告包含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